

华泰资产可转债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合同

产品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日期： 2019 年 1 月



目 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4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8
四、产品份额的发售和认购.....	12
五、产品合同的生效与产品备案.....	13
六、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4
七、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9
八、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	27
九、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34
十、资产托管.....	36
十一、产品份额的登记.....	36
十二、产品资产的投资.....	37
十三、产品资产.....	48
十四、产品资产的估值.....	49
十五、产品销售.....	54
十六、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54
十七、产品的融资.....	57
十八、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58
十九、产品会计与审计.....	59
二十、产品的信息披露.....	59
二十一、风险揭示.....	62
二十二、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清算.....	65
二十三、违约责任.....	67
二十四、争议的处理.....	68
二十五、产品合同的效力.....	68
二十六、其他事项.....	69

一、绪言

(一) 订立《华泰资产可转债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华泰资产可转债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下称“产品合同”，定义见下文）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产品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产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华泰资产可转债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下称“本产品”，定义见下文）的运作。

2、订立及修订产品合同的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下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的通知》（下称“《暂行规定》”）、《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监管规定。

3、订立产品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4、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在产品合同之外披露涉及产品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产品合同有冲突，以产品合同为准。

(二)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保险法》、《暂行规定》、产品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销售产品份额，募集资金。

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产品募集成立及相关报告的接受，并不表明其对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产品没有风险。

2、产品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3、投资人保证其投资本产品的行为符合《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产品合同的约定，并已阅读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尤其是“风险提示”条款，阅读并签署《华泰资产可转债一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揭示书》（下称“风险揭示书”），自主判断产品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 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成为产品合同的当事人。产品投资人自依法并依照产品合同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取得本产品份额起，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本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产品份额持有人作为产品合同当事人并不在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或

签字为必要条件。产品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合同法》、《保险法》和产品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享受权利，同时承担相应义务。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产品或本产品：指华泰资产可转债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说明书或本说明书：指《华泰资产可转债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书是在向投资人销售本产品时对产品情况进行说明的文件；

产品合同或本合同：指《华泰资产可转债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及产品合同当事人对其不时做出的补充和修订；

托管协议：指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签订的《华泰资产可转债一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协议》及协议当事人对其不时做出的补充及修订；

《保险法》：指2014年8月31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管理办法》：指中国保监会于2018年4月1日起实施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指中国保监会2003年12月8日颁布，2004年6月1日施行，并于2011年4月7日修改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合同法》：指1999年3月15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证券法》：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保监会：指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金所：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定，根据产品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

产品管理人：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初始销售期：指自产品管理人发布本产品份额发售公告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销售人、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指产品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账户管理、产品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产品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产品注册登记账户：指产品注册登记人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本产品的份额及其变更情况的账户；

产品份额持有人：指依法并依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取得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产品合同成立日：指投资人向产品管理人购买产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满足产品说明书、产品份额发售公告等产品法律文件要求的成立条件，产品管理人公告本产品成立的日期；

产品合同生效日：产品合同自产品合同成立日起生效，产品管理人在产品合同生效后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产品合同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终止的日期；

定期开放日：指本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办理本产品申购/赎回业务的交易日，产品管理人将于产品成立日后的每六个月的对应日开放申购和赎回，若遇节假日顺延，例如产品成立日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则第一个开放日为 2019 年 6 月 3 日；

临时开放日：指根据产品份额持有人一致同意、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中金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产品管理人在定期开放日以外临时开放并办理本产品申购/赎回业务的交易日；

业绩评价期：指本产品成立后上一开放日（不含）至本定期开放日或产品终止日（含，孰前）的自然日期间，但本产品第一个业绩评价期为产品成立日（含）至首次开放日（含）；根据本产品投资运作

的实际需要，产品管理人与产品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可对业绩评价期的起止日期进行变更并公告；

封闭期：指相邻两个开放日之间的产品封闭运作期间；

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同时营业的交易日；

巨额赎回：指单个开放日，产品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时的情形；

工作日：同交易日；

天/日：指公历自然日；

估值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同时营业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对外披露产品净值的非交易日。

存续期：指产品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认购：指在产品初始销售期间内，投资人根据产品合同的规定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产品成立后，投资者向产品管理人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产品成立后，产品份额持有人按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向产品管理人要求将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元：指人民币元；

产品收益：包括产品投资所得利息，买卖证券价差，存款利息，股息等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资产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产品份额净值：指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当日的产品份额总数所得的单位产品资产价值；

指定媒体：指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等合同当事人共同指定的媒体或渠道；

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发生、瘟疫、战争和军事行动、恐怖袭击、社会动乱、银行通讯或电脑系统性故障、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等。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

华泰资产可转债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二）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三）产品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运作

（四）产品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产品规模

初始销售期间内，本产品发行总规模最低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六） 产品份额面值

本产品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份。

（七） 产品份额净值

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值按照估值日收市后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八） 产品份额价格

本产品认购价格为 1.00 元人民币/份。

（九）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银行存款、债券基金、货币基金、逆回购协议、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2） 权益类资产：股票投资、定向增发和战略配售、股票型基金、偏股型基金、分级基金的进取级份额、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如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出现新的投资品种且在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投资范围内，本产品管理人保留调整投资对象的权利。

2. 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超过 80%，其中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20%-95%；

(2) 权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 20%；

(3) 产品参与正回购业务，但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40%。

产品管理人可投资于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经产品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且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因转股导致持仓比例被动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到位。

(十)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收益率 6%。

本产品中载明的任何预期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产品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十一)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的资管产品品种。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在固定收益类产品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十二）产品管理费和托管费

1、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为产品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之和。

（1）产品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

产品基本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于季初的第5个工作日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

（2）产品管理人的绩效管理费

在每个定期开放日及产品终止日，产品管理人对当个业绩评价期内产品年化净值增长率超过6%的部分提取2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假定当个业绩评价期年化收益率为M，则

（1）当 $M \leq 6\%$ 时，产品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为零；

（2）当 $M > 6\%$ 时，产品管理人可提取超过6%以上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

产品管理人的业超额绩报酬在在每个定期开放日及产品终止日计提，从产品份额净值中扣减。业超额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

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于季初的第5个工作日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

四、产品份额的发售和认购

（一）发售方式

本产品份额通过销售机构依法向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二）发售对象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且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三）初始销售期

本产品初始销售期，自产品管理人发布本产品份额发售公告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初始销售期内，募集的认购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挪用。

（四）认购的办理时间

产品管理人于产品正式发售前3日发布《产品份额发售公告》。在初始销售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认购本产品。

（五）认购的金额限定

- 1、投资人认购本产品时，应当按销售机构规定方式全额缴款；
- 2、产品管理人可设定投资者认购的最低金额和最高金额，投资人首次认购本产品的，认购金额须不小于1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管理人可设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最高金额；

4、初始销售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产品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六）认购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七）产品认购份额的计算及确认

产品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在产品说明书中列明。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该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当及时查询。

（八）产品成立

当达到产品成立条件的，自产品管理人发布《产品成立通告》所记载的产品成立日期起产品成立。

（九）产品不能成立时认购款项的处理

如初始销售期满，未能达到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发售公告约定的产品成立条件的，产品不成立且产品合同不生效，产品募集费用由产品管理人自行承担，并应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产品初始销售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投资人。

五、产品合同的生效与产品备案

(一) 初始销售期满，投资人向产品管理人购买产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满足产品说明书、产品份额发售公告等产品法律文件要求的成立条件，产品管理人公告本产品成立。产品合同于产品成立日起生效。产品管理人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

(二) 产品管理人应当以产品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三) 投资人在认购本产品份额时，应仔细阅读产品合同和产品说明书，并按照产品管理人要求签署《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四) 产品管理人应于产品成立后，向中国银保监会和产品份额持有人通告产品成立情况。

(五)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产品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托管协议以及有关交易单元、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材料报送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六) 若产品修订有关事项通过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后的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托管协议自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产品管理人应当自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决议进行披露；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若是决议内容是更换产品管理人，该类决议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生效。

六、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本产品将严格遵循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通过中国银保监会指

定的资产交易平台办理所涉及的登记、发行、申购和赎回以及信息披露事宜。投资者需通过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资产交易平台开立的持有人账户参与产品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一）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

本产品于封闭期内封闭运作，每半年开放一次，产品管理人将于产品成立日后的每六个月的对应日开放申购和赎回，若遇节假日顺延。产品管理人将于定期开放日前五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自产品设立后，投资者可于正常开放日办理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应该为正常开放日的 15:00 以前，15:00 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开放日申请处理。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定期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交易日。

若根据产品份额持有人一致同意、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中金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产品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临时开放，或者对定期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产品份额持有人。

（二）申购和赎回的办理

投资人可以在产品管理人的指定销售人处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购/赎回申请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投资人申购产品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并经产品管理人确认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5、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产品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撤销。

6、产品管理人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在变更上述原则时，产品管理人必须最迟在新规则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通告投资人。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销售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2、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与通知：投资人在开放日内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可在T+2日以后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人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产品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产品投资人需于向产品管理人递交申购申请当日的15:00前全额缴款至产品管理人指定账户。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被产品管理人确认后，赎回款项在T+6日内支付。在发生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产品合同的有关条款。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产品管理人必须及时通告投资人。

1、投资人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 万份产品份额。在开放日内，产品份额持有人可将持有的产品份额全部或部分赎回。因某笔赎回导致产品份额余额少于 10 万份时，不受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产品份额持有人应将产品份额余额全额赎回。

2、产品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产品份额上限，本产品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产品份额上限，但中国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申购和赎回费用

本产品无申购和赎回费用。

（七）申购和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的调整

产品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产品管理人应履行适当程序并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人、产品份额持有人。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申购产品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投资人赎回产品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

（九）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1、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产品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
- (2) 证券交易所、中金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发生产品合同或产品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产品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产品申购的，应当及时通告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 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1、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产品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证券交易所、中金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 法律、法规规定、产品合同或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已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应足额按时支付。

2、发生产品合同或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产品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产品份额赎回时，应当及时通告投资人，赎回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一）巨额赎回的处理

巨额赎回指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1、全额赎回

当巨额赎回发生时，如果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全部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则按正常程序办理赎回申请。

2、部分赎回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全部兑付产品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部兑付产品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造成产品份额净值的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先确定当日接受的赎回申请总份额，并按当日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或临时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七、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产品管理人

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陆亿零陆拾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成立机关和成立文号：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保监发改【2005】1 号）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2、产品托管人

托管人（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天银大厦 B 座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金磊

3、产品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在依法并依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取得并持有本产品份额即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产品合同当事人，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产品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

产品份额持有人作为产品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二）产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产品管理人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产品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保险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产品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运用产品资产；
- （2）代表产品对被投资的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代表产品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3）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本产品注册登记业务；
-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产品业务规则，并有权对其做出最终的解释；
- （5）根据本产品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产品托管人，如认为产品托管人违反本产品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产品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银保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产品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6）在产品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任托管人；

(7)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销售代理网点，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在产品合同和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暂停或终止受理认购申请；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产品的名义为产品融资；

(10) 根据产品资产运作情况，依照本合同约定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决定除调高产品管理费、产品托管费及相关费用之外的产品费率结构及收费方式；

(12)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产品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销售产品，办理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认购、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3) 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

(4) 配备足够的投资管理人员进行产品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产品资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合规监控、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产品资产和产品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产品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产品资产；

(7) 当产品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产品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产品财产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产品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8) 依法接受产品托管人、产品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9) 计算并通告产品份额净值，确定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按规定受理产品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定期产品报告；

(13) 严格按照《保险法》、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产品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产品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保险法》、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保险法》、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保存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会计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6) 以产品管理人名义，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7) 组织并参与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因违反产品合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或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9) 产品托管人违反产品合同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应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向产品托管人追偿；
- (20) 执行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1)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产品托管人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产品托管人的权利

- (1) 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安全保管产品资产；
- (2) 依照本合同约定收取产品托管费；
- (3) 对产品管理人运作产品资产时的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如认为产品管理人违反本产品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产品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银保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 在产品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产品管理人；
- (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产品托管人的义务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产品资产；
- (2) 成立专门的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产品资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合规监控、财务管理以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产品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产品资产与产品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产品资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产品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产品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以及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保险法》、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产品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产品资产；

(5) 保管由产品管理人代表产品签订的与产品有关并交付于托管人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产品资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 保守产品商业秘密。除《保险法》、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对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产品管理报告出具意见。

(9) 保存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根据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办理与资产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 复核、审查产品管理人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

(13) 按照规定对产品管理人运作产品资产时的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产品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产品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产品份额持有人支付产品收益或剩余财产；

(16) 因违反产品合同导致产品资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7) 产品管理人因违反产品合同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应为产品向产品管理人追偿；

(18) 执行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9)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分配原则与顺序，享受产品收益；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分配原则与顺序，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产品资产；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原则，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4) 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召开、出席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但如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资料；

(6) 监督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7) 对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8)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

(2) 交纳产品认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产品亏损或者产品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产品及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返还在产品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 执行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

(7) 自主判断产品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8) 关注产品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9)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

(一) 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由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组成，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权利。

(二) 产品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

- 1、终止产品合同，但产品合同按照约定自动终止的情况除外；
- 2、更换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
- 3、转换产品运作方式，但产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变更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程序和召开方式；
- 5、变更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
- 6、调高既有产品管理费、托管费费率标准，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标准的除外；
- 7、本产品与其它产品的合并；
- 8、产品管理人要求召开；
- 9、对产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三）产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

- 1、调低本产品项下产品托管费及其他应当由本产品承担的费用或变更收费方式，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增加的产品费用的收取；
- 2、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产品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 3、对产品合同的修改不影响产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4、对产品合同的修改对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5、在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规定范围内，产品管理人调整产品认购、转换、合并等业务规则；
- 6、除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应当召开产品

份额持有人会议以外的其它情形。

（四）召集

1、除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由产品管理人召集。

2、召集人应以会议通知的方式明确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等事项。

（五）通知

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5个工作日前通告。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4、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
- 5、确定权益登记日；
- 6、出席会议者应履行手续和准备的文件；
- 7、如采用通讯方式开会人的，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具体的通讯方式、联系人、书面意见的收取方式及截止时间；
- 8、其他需要通知的事项。

（六）会议

1、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和通讯两种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现场会议由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通讯会议以通讯

方式进行书面表决。决定产品管理人的更换或监管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须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召开：

(1) 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应出具与注册登记机构相符的产品份额持有凭证；

(2)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产品份额占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3) 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合法文件。

3、通讯会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召开：

(1) 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通讯方式收取和统计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2) 出具表决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应与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资料相符；

(3) 出具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表所持有的产品份额占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4) 如上述要求无法满足，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告重新表决的时间；

(5) 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于本条第（二）款所述事项。

（2）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代表产品份额 10%以上（含 10%）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具有提案权。

（3）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关联性。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产品有直接关系，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的，应提交会议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提交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会议表决，应当在该次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②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做出决定，并按照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需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在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及时通告。

（5）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不得对未事先通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在现场会议方式下，由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2) 在通讯会议方式下, 由召集人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在会议通知中公布议事内容, 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下一工作日, 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 并形成决议。

(八) 表决

1、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同一产品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参加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通过, 本合同约定需全部通过的事项除外。

3、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

4、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本产品所有份额持有人一致同意可合并表决时除外。

(九) 计票

1、现场会议

(1) 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如会议由产品管理人召集, 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产品份额持有人代表与会议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产品份额持有人代表与会议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组成。

(3) 监票人应当在产品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4) 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 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 如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 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5) 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2、通讯会议

在通讯会议的情况下, 由会议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进行计票。

采取通讯会议进行表决时, 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 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十) 生效与通告

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召集人应当自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对决议进行披露; 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对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十一) 其他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 产品管理人的更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管理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产品管理人资格；
- (2) 依法被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
- (3) 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产品管理人职责终止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产品管理人：

(1) 提名：新任产品管理人由产品托管人或代表 10%以上（含 10%）产品份额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提名。

(2) 核准：新任产品管理人应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查核准方可继任；新任产品管理人产生前，由中国银保监会指定临时产品管理人；

(3) 交接：产品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产品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产品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产品管理人或临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4) 审计：产品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产品资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通告，审计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5) 通告：产品管理人更换后，由新任的产品管理人予以披露，并在公开披露日报中国银保监会。

3、产品名称变更：产品管理人退任后，应原任产品管理人要求，本产品应替换或删除产品名称中“华泰”的字样。

(二) 产品托管人的更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托管资格；
- (2) 依法被解散、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 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产品托管人职责终止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六个月内依照如下程序选任新的产品托管人：

- (1) 提名：产品管理人提名新任产品托管人；
- (2) 核准：新任产品托管人应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查核准后方可继任；新任产品托管人产生前，由中国银保监会指定临时产品托管人；
- (3) 交接：产品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产品资产和资产托管业务资料，及时与新任产品托管人办理产品资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产品托管人或临时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4) 审计：产品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产品资产进行审计，并予以通告。审计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5) 通告：产品托管人更换后，产品管理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通告，并在公开披露日报中国银保监会。

(三) 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同时更换

1、提名：如果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产品总份额 50% 以上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

2、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通告：新任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通告，并在公开披露日报中国银保监会。

十、资产托管

产品资产由产品托管人保管。产品管理人应与产品托管人按照《保险法》、产品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之间在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产品资产的保管、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产品资产的安全，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产品份额的登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产品管理人也可委托其它机构代为办理本产品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若产品管理人委托其它机构担任注册登记人，应与注册登记人签订注册登记协议，

以明确产品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在投资人产品账户管理、产品份额注册登记、产品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经产品合同各当事人确认，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取得注册登记费；
-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通告投资人；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注册登记人应履行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及认购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 4、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产品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产品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产品资产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主要运用可转换债券品种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特性，通过积极主动的可转换债券投资管理，力争在锁定产品投资组合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实现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收益率 6%。

本产品中载明的任何预期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产品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三）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的资管产品品种。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在固定收益类产品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

1. 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银行存款、债券基金、货币基金、逆回购协议、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2) 权益类资产：股票投资、定向增发和战略配售、股票型基金、偏股型基金、分级基金的进取级份额、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如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出现新的投资品种且在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投资范围内，本产品管理人保留调整投资对象的权利。

2. 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超过 80%，其中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20%-95%；

(2) 权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 20%；

(3) 产品参与正回购业务，但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40%。

产品管理人可投资于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经持有人协商一致且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因转股导致持仓比例被动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到位。

(四) 剩余期限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
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产品的存续期；

2、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
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产品的存续期；

3、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
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
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含有回售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
计算日至投资人最近一个行权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资产支持证券
及固定收益类的金融产品沿用债券方式计算；以上金融资产计算的剩
余期限不得超过本产品的存续期；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
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产品的存续期；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
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产品的存续期；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
余期限，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产品的存续期；

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
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产品的存续期；

8、股票包括可转债转换的股票，若已上市流通，则其剩余期限
为 0；若暂未上市流通，则以计算日至上市流通日的实际剩余天数(或

按照公告的冻结期计算，如未公告冻结期的剩余期限为 0) 计算，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产品的存续期；

9、证券投资基金的剩余期限为 0。

(五) 投资策略

1、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产品主要以可转换债券为投资品种，通过对股市的判断和可转换债券估值模型的变化动态调整转债配置仓位，控制账户整体风险。个券选择以可转换债券池为基础，精选个券，以低价券作为底仓配置控制回撤有效规避市场风险，以股性券提供产品弹性充分分享股市上涨的收益，并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低价券和股性券的配比。

配置策略：

(1) 低价券配置底仓：寻找绝对价格较低 (<105元)，具有较强安全边际，同时正股弹性较大的标的。转债触发下修时，往往会把转股平价调整到100元附近，因此100元基本是转债较为安全的一个底部。买入105元以下的转债，一方面可以将回撤控制在10%以内，同时可以以较低的成本获取博弈大盘以及正股看涨期权的机会。

(2) 股性券贡献弹性：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当转债的转股溢价率处于低位时，转债股性较强，转债的价格走势也与股票高度相关。因此，股价的上涨好可以极大程度地利好低转股溢价率的转债上涨。将低转股溢价率所对应的股票进行基本面分析，具体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标股票，分享标的股票上涨收益。

可转换债券交易策略

(1) 条款价值发现策略。可转换债券通常设置一些特殊条款，包括修正转股价条款、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这些条款在特定的环境下对可转换债券价值有较大影响。本基金将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市场变化趋势，深入分析各项条款挖掘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机会。

(2) 套利策略。按照条款设计，可转换债券可根据事先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发行人的股票，因此可转换债券和正股之间存在套利空间，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可转换债券与正股之间的关系，把握套利机会，增强基金投资组合收益。

(3) 上市首日交易策略。转债上市首日由于打新抛压大，并且大量散户缺乏对转债合理价值的判断，市场关注度高的高价券容易在上市首日获取绝对收益的机会。上市前会根据个股基本面情况，权益市场一致预期以及转债市场的估值对上市首日价格进行判定，在上市首日买入被低估的转债。

2、固定收益的投资策略

通过宏观经济方面自上而下的分析及固定收益市场方面自下而上的分析，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根据固定收益市场品种收益率的整体运动方向适度进行期限选择。固定收益的投资策略主要有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利差策略和交易收益等。

在期限选择的基础上，根据投资工具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品种筛选，充分把握品种配置选择带来的利差收益。把握收益率曲线的非平行移动构建哑铃型组合、子弹型组合或阶梯型组合。

通过宏观经济方面自上而下的分析，把握行业景气分析，同时通过自下而上的上市公司精选，最大限度地发掘股票市场带来的收益。

（1）骑乘策略

债券收益的来源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息票收入，第二部分是资本利得收入。在息票收入固定的情况下，通过主动式债券投资的管理，尽可能多的获取资本利得收入是提高本产品收益的重要手段。而资本利得收入主要是通过债券收益率下降取得的，基于此，本产品提出了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若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有较大下滑，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通过对固定收益市场收益率曲线的估计，收益率曲线在短端较为陡峭，这为本产品进行骑乘策略提供了机会。

（2）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

息差策略实际上也就是杠杆放大策略，进行放大策略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3）利差策略

利差策略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作出判断，进而相应的进行债券置换。

影响两期限相近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

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利差策略实际上是某种形式上的债券互换，也是相对价值投资的一种常见策略。

3、股票投资、定向增发和战略配售的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运用精选策略，分析和研究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挖掘其中的较高投资价值品种，适当参与股票申购、定向增发和战略配售来获取低风险收益。

本产品对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要求：

- （1）行业发展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前景和政策发展规划；
- （2）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良好的盈利记录和一定的现金分红能力；

(3) 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稳定的未来成长；

(4) 具有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强有力且诚实信用的管理团队。

4、基金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基金投资限于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和股票分级基金的稳健级。

本产品投资策略是通过跟踪基金投资动向，筛选长期业绩优秀、投资风格鲜明的基金构建基金池。根据对宏观经济的判断和资产配置决策，从公司基金池中挑选符合当期配置需求的基金进行投资。结合数量化模型，对上市交易的封闭式债券基金和股票分级基金的稳健型份额进行投资价值分析，选取投资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六) 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微观企业经济运行态势和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机制

本产品实行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产品投资经理负责制。

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是产品管理人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资产配置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产品投资经理负责所管理产品的日常投资运作；交易室负责所有交易的集中执行。

3、投资决策程序

(1) 产品管理人投资部门根据产品管理人基础数据库和内外部研究成果，综合分析评估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行业状况、

市场结构、资金供求等要素，对拟投资市场和投资标的进行研究论证，并提交投资建议。

(2) 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在综合考虑政策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对投资部门提交的投资建议进行审议，并形成投资决议。

(3) 产品投资经理根据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决议，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具体投资方案，并实施。

(4) 交易室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 风险合规部门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对产品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以便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和产品投资经理能够随时了解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产品投资经理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 产品投资经理负责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结合产品认购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7) 产品管理人在确保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进行通告。

(七)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本产品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净值 10%；

(2) 产品管理人管理的产品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规模的 10%；

(3) 本产品不得违反产品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等规定；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2、禁止投资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不得投资：

不得投资于 S、ST、*ST、SST、S*ST 类股票。

3、禁止行为

为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向其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法律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 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九) 产品投资回撤控制及止损控制

当本产品净值回撤超过 5% 时，本产品管理人将应降低产品资产风险敞口。

当本产品净值回撤超过 8% 时，本产品管理人将直接进行止损操

作。

十三、产品资产

（一）产品资产总值

产品资产总值是指产品拥有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产品资产的账户

以产品名义开设证券账户和开立资金账户。前述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应当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注册登记人自有资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产品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产品资产应独立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产品托管人保管。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不得将产品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产品资产。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可以按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产品合同约定的费用。

3、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非因产品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产品资产强制执行。

十四、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产品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产品估值的公平、合理。

（二）估值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同时营业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对外披露产品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产品所拥有债券、银行存款本息、股票资产、基金资产、应收款项和其它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允许产品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等。

（四）估值方法

- 1、产品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2、产品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成交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3、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证券交易所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净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3)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其他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基金等)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4、处于未上市期间有价证券的估值: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相关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中债公布的估值价估值，若估值日中债未公布估值价，采用模型估值；

6、注册登记在场外的开放式基金或注册登记在场内但不能在场内上市流通的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告的前一开放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若估值日分红，分红在除权日后一日处理，在估值日后一日按分红除权后单位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有最新公告的单位净值，则按最近一个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7、股指期货合约按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产品持有预定利率的金融产品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产品持有上市流通的金融产品参照有市价的证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产品持有公布单位净值的金融产品参照开放式基金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9、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1、产品日常估值由产品管理人同产品托管人一同进行。产品份额净值由产品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人按本产品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产品管理人，由产品管理人对外公布。

2、产品月末、半年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与通告产品份额净值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估值与通告产品份额净值：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中金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3、占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产品管理人为保障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如果出现产品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产品资产的；

5、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和产品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七) 产品份额净值的确认

产品份额净值由产品管理人负责估值，产品托管人复核。

(八) 产品份额净值错误的确认及处理方式

产品份额净值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产品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因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产品份额持有人损失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产品管理人予以赔偿。产品管理人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进行追偿；

3、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产品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第9、10小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中金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双

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产品份额净值计算错误，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双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双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业务由销售人办理。产品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产品销售业务的，应与代销人签订《销售服务代理协议》。《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应依照《保险法》、产品合同以及产品管理人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订立，以明确产品管理人与产品销售服务代理人之间在产品份额认购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确保产品资产的安全，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产品费用的种类

- 1、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因产品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4、产品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费用；
- 6、产品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以及为维护产品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 7、产品的审计费；
- 8、产品的资金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部门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列入产品资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管理费分为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

（1）产品基本管理费

产品基本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50% 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于季初的第 5 个工作日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向产品管理人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产品基本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F1 = E \times 0.50\% \div 365$$

F1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基本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2）产品绩效管理费

在每个定期开放日及产品终止日，产品管理人对当个业绩评价期内产品年化净值增长率超过 6% 的部分提取 20% 作为超额业绩报酬。假

定当个业绩评价期年化收益率为 M ，则

- ① 当 $M \leq 6\%$ 时，产品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为零；
- ② 当 $M > 6\%$ 时，产品管理人可提取超过 6% 以上部分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

产品管理人的业绩超额报酬在每个定期开放日及产品终止日计提，从产品份额净值中扣减。计提公式如下：

$$\begin{cases} M \leq 6\%, K=0; \\ M > 6\%, K = [NAV_b + M_i - NAV_a \times (1 + 6\%/365 \times T)] \times 20\% \times Q \end{cases}$$

其中：

K 为可提取的绩效管理费金额；

NAV_a 为上个定期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其中首个业绩评价期的 NAV_a 为 1.0000；

NAV_b 为当个定期开放日提取绩效管理费前的产品份额净值；

M_i 为本业绩评价期内每份产品份额分红金额之和；

T 为本业绩评价期的自然天数；

Q 为当个定期开放日产品总份额。

其中产品绩效管理费由管理人计算无需托管人复核。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产品资产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于季初的第 5 个工作日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产品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产品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F2=E \times 0.03\% \div 365$$

F2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率、注册登记费率和认购手续费率均为 0。

（三）其他费用

本章第（一）条中所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产品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产品费用。

（四）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产品费用。

（五）产品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管理费和托管费。产品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通告投资人。

（六）产品税收

产品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七、产品的融资

本产品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产品合同的约定进行融资，融资比例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十八、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一）产品收益的构成

- 1、产品收益包括：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 2、因运用产品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 3、产品净收益为产品收益扣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

- 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产品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如果产品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3、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产品份额面值；
-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产品每年最多分红2次，产品管理人将视市场及收益状况拟定收益分配方案；
- 5、本产品收益分配均采用现金方式；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产品收益分配方案

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在方案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实施。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的构成、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十九、产品会计与审计

（一）产品会计政策

- 1、产品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4、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本产品会计责任人为产品管理人。
- 6、产品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
- 7、产品托管人每月与产品管理人就产品的财务会计报告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产品审计

- 1、产品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产品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产品管理人同意；
- 3、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产品托管人（或产品管理人）同意，产品管理人应当在两日内通告投资人，并在信息披露日报中国银保监会。

二十、产品的信息披露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本产品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一）产品说明书、产品合同以及托管协议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应向投资人提供产品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电子版本或复制件。

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根据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托管协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召集人应当自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决议进行披露；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若是决议内容是更换产品管理人，该类决议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生效。

（二）产品发售通告

产品销售前 3 日内，产品管理人发布产品份额发售通告。

（三）定期报告、产品份额净值通告

1、定期报告

（1）年度报告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披露投资组合状况、投资表现、财务数据等信息。自产品资产起始运作日起不足 3 个月或于当年度清算的，产品管理人可不编制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财务数据等信息。产品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自产品资产

起始运作日起不足2个月或于当年度清算的，产品管理人可不编制季度报告。

2、产品份额净值通告

在产品估值日的次日通告产品份额净值。

(四) 临时报告与通告

产品存续期间，发生对产品资产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产品管理人应当以产品份额持有人认可的方式及时向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资产运作过程中，本产品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产品资产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产品终止或清算；

3、与产品资产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5、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6、产品管理人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 产品信息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产品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产品份额净值通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产品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或公司网站，投资人可以查阅。

投资人可直接向产品管理人索取上述文件电子文档。

二十一、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资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及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产品资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选股风险

由于信息的不对称、统计数据、公司财务数据、信息披露的可信度等可能存在的问题，存在所选择的股票可能出现暂时偏离投资目标情况。

6、购买力风险

产品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资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换债券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换债券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换债券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创业板投资风险

由于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规模相对小，多处于创业及成长期，发展相对不成熟，相对于主板市场，创业板投资风险更为突出。因此，

本产品参与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可能存在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诚信风险、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及创业企业技术风险等风险。

（三）管理风险

在产品资产管理运作过程中，产品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如果产品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做出现失误，都会影响产品资产的收益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个券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产品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信用风险

当产品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另外，回购交易中由于融资方（正回购方）违约到期无法及时支付回购利息，也将对产品资产造成损失。

（六）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产品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十二、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清算

（一）产品合同的变更

1、产品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变更应按照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变更后的事项自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或按照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不召开而可由产品管理人直接公告的事项变更的公告自公布日起生效。

2、产品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产品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之会议决议通过之日或可由产品管理人直接公告变更事项的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决议内容按照保监会有关要求进行披露。

3、产品管理人完成产品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变更事项的信息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国银保监会进行备案。

4、如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涉及变更产品管理人的，则该决议应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

5、如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导致产品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必须遵照相应变动进行变更时，则该等变更经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并公告后即行生效，变更内容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二）产品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产品合同终止：

1、产品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六个月内没有新产品管理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2、产品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六个月内没有新产品托管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3、经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表决一致同意的；

4、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或中国银保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三）产品资产的清算

1、产品合同终止后，产品管理人应在产品终止日的下一工作日发布产品清算通告。

2、产品资产清算流程

产品合同终止后，产品管理人应在产品终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产品终止日）对产品资产中可流通的非现金资产进行强行变现，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公告经产品托管人复核确认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若在产品终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仍有未流通的资产（结算保证金和结算备付金被冻结，股票停牌等），产品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产品管理人确认，并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公告。产品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公告经产品托管人复核确认的二次清算报告，二次清算报告应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二次清算完成后，产品管理人应当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并注销本产品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

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3、产品资产清偿顺序

(1) 支付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在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产品债务；

(4) 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按前款（1）-（4）项规定依顺序清偿，在上一顺序权利人未得以清偿前，不分配给下一顺序权利人。

4、产品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按国家规定期限予以保存。

二十三、违约责任

（一）由于产品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属产品合同多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发生以下情况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产品管理人和/或产品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产品管理人由于按照产品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产品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四、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产品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本合同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产品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五、产品合同的效力

产品合同是规范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及义务的法律文件。初始销售期满,投资人向产品管理人购买产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满足产品说明书、产品份额发售公告等产品法律文件要求的成立条件,产品管理人公告本产品成立。产品合同于产品成立日起生效。产品合同自生效之日对产品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有

效期至产品终止之日止。本产品合同对产品终止后的清算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六、其他事项

(一) 产品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人和注册登记人办公场所查阅；投资人也可向产品管理人索取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产品合同正本为准。

(二) 产品合同中针对于托管人承诺的监督事项，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在其系统支持及可观测的情况下对合同中约定的事项进行监督。

(三) 产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产品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司

(本页无正文，系华泰资产可转债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签章页)

产品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明培

签订地点：中国上海

签订日：2019年1月 日